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644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主席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何立基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偉誠博士

潘永祥博士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廖迪生教授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伍灼宜教授

黃煥忠教授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羅慶新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張展華博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龍小玉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黎庭康先生

蔡德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任雅薇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袁承業先生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羅玉鈴女士

議程項目 1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1. 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 (a)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政府部門的特別工作安排，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定期會議已改期進行；
- (b)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委員以傳閱方式同意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20)條押後考慮一宗第12A條申請(編號Y/K9/12)，並延期考慮14宗第16條申請(編號A/K20/132、A/K3/582、A/KC/457、A/KC/463、A/KC/466、A/H6/89、A/H24/25、A/H9/80、A/TWW/116、A/K5/815、A/K13/313、A/K13/316、A/K14/781、A/K14/782)。各申請人／申請人的代理已獲告知小組委員會的決定。稍後會另定會議日期考慮這些申請；以及
- (c)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第643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九龍區

議程項目 2

第 12A 條申請

[公開會議]

- Y/K9/13 申請修訂《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6》，把位於九龍紅磡必嘉街34至42B號的申請地點由「住宅(甲類)4」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Y/K9/13A號)
-

2.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紅磡。這宗申請要求把申請地點由「住宅(甲類)4」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靈灰安置所」屬第二欄用途)。湛耀強律師行為申請人顧問。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 } | 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委員； |
| 何立基先生 | | |
| 黎庭康先生 | — | 其公司目前與湛耀強律師行有業務往來；以及 |
| 蔡德昇先生 | — | 在紅磡擁有一個單位。 |

3. 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和蔡德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黃令衡先生和何立基先生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利益間接，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4.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要求延期兩個半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自上次延期後，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

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兩個月(而不是要求的兩個半月)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第二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四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荃灣及西九龍區

議程項目 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3/583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大角咀深旺道3號
一個准許的辦公室／商業重建項目地下闢設加油站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3/583A號)

6.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 Lindenford Limited(下稱「Lindenford」)提交。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城市規劃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和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三間公司。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黎庭康先生 一 其公司目前與 Lindenford、城市規劃公司、艾奕康公司及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何安誠先生 一 目前與弘達公司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另過往曾與城市規劃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 余烽立先生 一 過往曾與艾奕康公司及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7. 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烽立先生尚未到席。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何安誠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8.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自上次延期後，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對政府部門意見的回應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

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第二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四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馮志慧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余烽立先生於此時到席。]

議程項目 4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5/813 擬略為放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22 號的
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5/813A 號)

10. 小組委員會備悉，更正編輯錯誤的六頁替換頁(文件第 9 頁及附錄 II)已於會上呈交委員參閱。

11.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恒隆公司」)的附屬公司恒景置業有限公司提交。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黎庭康先生 一 其公司目前與恒隆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12. 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何安誠先生及余烽立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13.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馮志慧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收到 76 份公眾意見。當中，有 42 份來自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和個別人士，表示支持這宗申請；34 份來自一名區議員、泓景臺關注組和個別人士，表示反對這宗申請。主要的反對理由載於文件第 10 段；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重建項目大致上符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規劃意向，以及長沙灣工業／商貿區由工業用途轉型為商貿／商業用途的方向。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的建議，大致上符合活化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工廈的政策。發展局對現時這宗申請給予政策上的支持。運輸署署長原則上不反對申請人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沒有負面意見。擬議計劃

大致上符合城規會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時所採用的準則。關於計劃在規劃及設計方面的增益，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表示，擬議的建築物後移及綠化有助改善建築物臨街一面沿路的行人環境及視覺景觀。有關公眾對反光及光污染的關注，申請人建議透過綠色建築設計的措施，減少擬議發展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光污染及眩光。至於公眾提出有關交通、環境、視覺及空氣流通影響的負面意見，上述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和規劃評估亦適用。

[楊偉誠博士及馮英偉先生此時到席。]

14. 部分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暢達度

- (a) 申請地點及鄰近地區(包括荔枝角道對面的南面鄰近住宅羣)有什麼公共交通服務；
- (b) 長沙灣工業／商貿區及申請地點南面的住宅區之間有沒有行人通道連接；

建築物後移

- (c) 申請人有否任何關於後移範圍的建議(例如沿行人道設置簷篷)，以提供申請書所述的「更好的街景／更有質素的地面公共市區空間」；
- (d) 有沒有計劃改善行人環境，把附近行人天橋的樓梯連接至擬議後移範圍；
- (e) 交還後移範圍的土地可換取多少額外地積比率，以及有什麼相關的管制；

綠化特色

- (f) 除了如文件第 2.10 段所述，遵從《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提升能源效率外，申請人有沒有提出其他綠色建築設計的措施；
- (g) 申請人是否主動建議設立避火層；
- (h) 建議在擬議發展項目的三樓設置的綠化平台，會否對外開放；
- (i) 申請人聲稱地面的微氣候得到改善，就此方面有否提供任何評估；

其他

- (j) 擬議發展項目的泊車設施；
- (k) 申請地點與南面住宅羣之間的距離，以及公眾關注反光及燈光問題；以及
- (l) 申請地點南面的住宅羣是否受西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問題影響。

15.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馮志慧女士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暢達度

- (a) 該區設有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申請地點鄰近荔枝角港鐵站長荔街出口。巴士站大多位於長沙灣道，而鄰近的長沙灣廣場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可在該處乘坐巴士及小巴前往本港不同地區；
- (b) 荔枝角港鐵站有一條行人隧道通往申請地點以南住宅羣的商業平台。行人亦可取道西九龍走廊底下的地面過路處和橫跨荔枝角道的行人天橋。

建築物後移

- (c) 其他措施(例如在 3.5 米的後移範圍裝設簷篷提供遮蓋)會對總樓面面積的計算有影響。至於有關如何處理後移範圍或優化後移範圍的措施(如有)的詳細資料,則有待在遞交建築圖則和修改地契階段進一步與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磋商;
- (d) 後移範圍通常會由相關地段的發展商負責鋪築地面,而實際會如何處理後移範圍(包括環境美化和安裝街道設施),則視乎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而定;
- (e) 有關申請人擬把 3.5 米的後移範圍交還政府後向政府申請的 0.983 倍額外地積比率,必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的規定,並須於遞交建築圖則階段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綠化元素

- (f) 關於環保建築設計方面,申請人表示會為擬議發展項目申請「綠建環評」綠色建築認證,但就未有表明會申請哪個級別的認證;
- (g) 為了符合屋宇署的消防安全規定,申請人建議闢設防火層。根據申請人所述,擬議發展將闢設空中花園兼防火層,以提升樓宇通透度、促進自然通風,以及為該樓宇的使用者提供社交聚會的地方;
- (h) 三樓的綠化平台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 (i) 申請人並未有就地面的微氣候狀況提交任何模擬測試或技術評估報告;

其他

- (j) 擬闢設的停車場不但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而且更達到其所訂的最高供應標準。考慮到建築物會後移和地盤有所限制,加上申請人已提

出興建一個四層地庫停車場，申請人實難以提供更多泊車位；

- (k) 申請地點距離住宅羣超過 45.5 米。擬議計劃的設計會遵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PP-2 號》所載有關建築物所使用的玻璃的外部反射率規定，並須於遞交建築圖則階段取得屋宇署的批准；以及
- (l) 位於申請地點以南的住宅羣先前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地帶內的發展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許可。根據獲批准的申請，申請人已進行多項技術評估(包括噪音影響評估)，而相關的政府部門對發展項目沒有負面意見或不表反對。發展項目落成後，該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以反映現時用途。

[余烽立先生於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16. 委員普遍不反對這宗申請，不過一些委員提出以下要點：

- (a) 沿荔枝角道的擬議後移範圍頗荒蕪，行人環境欠佳。倘能改善擬議後移範圍行人徑的步行環境，將會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橫跨荔枝角道的行人天橋，從而加強區內的行人通道網絡，並令街道增添生氣；
- (b) 擬議發展項目會沿荔枝角道和長荔街後移 3.5 米，形成面積廣闊的行人徑。政府應訂立明確的方向／整體計劃，以為這廣闊的地方未來的用途和管理提供指引。政府可探討如何確保申請人日後會優化擴闊後的行人徑，以善用空間，為公眾帶來裨益；以及
- (c) 沿用地以北的長義街後移會更為可取，因為長義街人流較多。

17. 一名委員表示，儘管擬議計劃可以接受，計劃的設計優點大多源於要符合法例和政府的規定，例如按照發展大綱圖的規定而設置防火層及將建築物後移。該委員認為，應提供更多規劃增益，以支持值得增加建築物高度 5.7 米。另一名委員表達類似觀點，並指出擬議規劃增益(例如空中花園)只能惠及發展項目的租戶／訪客。因為除了垂直綠化等措施只能提供視覺調劑，不能為公眾帶來很大好處，故應致力在街道水平作出更多改善。

18. 一名委員表示，擬議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提出的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申請，符合所有準則和法定要求。鑑於保安和管理考慮，發展商可能無法允許公眾進入空中花園。此外，在缺乏綜合框架下，要求個別地段的擁有人改善後移範圍的步行環境，成效必定不彰。如有綜合框架，將有助小組委員會日後考慮同類申請，並為整個地區帶來更多裨益。

19. 委員察悉，設立防火層一般是為了符合屋宇署的消防安全規定，但通常防火層會設有花槽，以優化空間，供發展項目的租戶／訪客享用。

20. 一名委員詢問西九龍走廊的噪音對鄰近住宅羣的影響。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張展華博士回應時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不同類型的道路與鄰近用途所需保持的緩衝距離，以盡量減少環境影響。

21. 一些委員關注荔枝角道的地面過路處、區內的行人網絡及交回政府的後移範圍的處理。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羅慶新先生應主席邀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運輸署會在較後階段與發展商進一步討論如何處理交回政府的建築物後移範圍；
- (b) 雖然種植更多樹木或有助營造怡人的步行環境，但由於地底有公用設施裝置，故須考慮植樹是否可行；以及
- (c) 運輸署會因應日後建築物後移，留意有沒有機會改善該區的地面過路處。

22. 發展大綱圖訂明在荔枝角道有關路段的建築物必須後移。委員表示，有關發展項目及毗鄰地段的發展項目落成後才能實現整個路段的行人路路旁建築物後移而騰出廣闊的空間。在整個街段均落實建築物後移之前，政府通常會要求相關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暫時管理各自的後移範圍。委員亦關注把後移範圍交回政府之前，該範圍後移的設計及情況。就此，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考慮施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妥善設計及提供後移的地方，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委員同意。

23. 關於綠色建築設計方面，委員亦同意請申請人進一步探討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綠化設施及參照綠建環評進行設計，在擬議發展項目中加入綠化元素。

2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a) 為擬議發展設計並闢設後移區、泊車設施、上落客貨車位及車輛通道，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要求；以及

(b) 落實已獲接納的排污影響評估所提出的地區排污接駁工程，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渠務署署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要求。」

25.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以及下列條件：

「申請人須進一步探討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綠化設施及參照綠建環評進行設計，在擬議發展項目中加入綠化元素。」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馮志慧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港島區

議程項目 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H14/82 擬略為放寬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香港司徒拔道40號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醫院用途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H14/82號)

26. 秘書報告，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科進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公司之一。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黎庭康先生 一 其公司目前與科進公司有業務往來；
以及

余烽立先生 一 過往與科進公司有業務往來。

27. 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烽立先生已離席。

28.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區內人士的關注。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2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唐家敏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H20/194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香港柴灣祥利街 18 號祥達中心地下 2A 鋪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20/194 號)

30.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柴灣，何立基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表示他本身在柴灣擁有物業，另與配偶在柴灣共同擁有物業。

31. 由於何立基先生擁有的物業和他與配偶共同擁有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32.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唐家敏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經營的商店及服務行業；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
- (d) 在法定公布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沒有收到公眾意見；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大致符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規劃意向，而且與周邊地區和所涉大廈的一般土地用途特色並非不相協調。這宗申請大致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2D，因為申請用途不會對所涉大廈的現有用途和毗鄰地區的現有發展項目造成嚴重的消防安全、交通或環境方面的負面影響。相

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地面層(包括這宗申請的擬議用途)的總商用樓面面積並無超出設有消防花灑系統工廈的最高准許商業樓面面積上限 460 平方米。

33.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有關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有關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建議，包括在申請處所設置消防裝置、滅火水源，以及闢設與工業部分完全分隔的逃生途徑，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要求；以及
- (b) 倘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35.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唐家敏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此時離席。]

九龍區

議程項目 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3/317 擬略為放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九龍灣啓祥道20號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13/317號)

36. 秘書報告，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城市規劃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兩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另過往與城市規劃公司有業務往來；
- 黎庭康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城市規劃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37. 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烽立先生已離席。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何安誠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38.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3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8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5/121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4)」地帶
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九龍油塘東源街18號
油塘海旁地段第58、59、60、61及62號
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住宅發展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15/121B號)

40. 秘書報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公司之一。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黎庭康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41. 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烽立先生已離席。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何安誠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42.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三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自上次延期後，申請人提交了進一步資料，包括對政府部門意見的回應、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和經修訂的建築圖則。

4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

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第三次延期，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六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9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22/28 擬略為放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體育館」地帶的九龍啟德承啟道新九龍內
地段第 6607 號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進行擬議酒店
和准許的辦公室及商業發展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22/28 號)

44. 秘書報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下稱「盧緯綸公司」)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三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何安誠先生 一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及過往與盧緯綸公司有業務往來；
- 黎庭康先生 一 其公司目前與奧雅納公司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 余烽立先生 一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45. 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烽立先生已離席。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何安誠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46.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

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4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10

其他事項

4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結束。